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中伟咨询
ZHONGWEI CONSULT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39

第四章 采购需求.....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08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6239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300000.00	2300000.00

5.采购需求：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包含提供创 A 辅导及项目谋划、空气质量数据分析、低效失效问题排查核查等咨询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服务期限：12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前述关系的情形除外。

3.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组成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2.2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单独满足本项目全部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

3.2.3 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负责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答疑、资料领取、递交投标文件等全部采购相关事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查看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2.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6.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综合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5号楼

联系人：苗卫平

联系方式：0391-66335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办泰宏天安写字楼五楼

联 系 人：商丽

联系方式：0391-6271199、1551775779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商丽

联系方式：0391-6271199、155177577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联系人：苗卫平 联系方式：0391-6633537
2	代理机构：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办泰宏天安写字楼五楼 联系人：商丽 联系方式：0391-6271199、15517757791 邮箱：hnzwgczx@163.com
3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12 个月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前述关系的情形除外。 3.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组成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2.2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单独满足本项目全部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 3.2.3 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负责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答疑、资料领取、递交投标文件等全部采购相关事务。 **二、资格审查说明：** **（一）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二）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承担承诺不实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 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 年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9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0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质量保证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及解密** **一、投标文件制作：** （一）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三）**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

	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五）**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六）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 （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六）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同类项目业绩：**与采购标的功能属性相同，基础服务内容相似的过往履约成果
19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
2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中期核查履约符合合同要求的，办理预付款保函解除手续；项目服务全部完成，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合同款项。**
22	**关于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综合部分（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部分（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2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6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成员不得超过2家。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指行政许可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全部成员均须满足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成员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牵头人），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单位的电子签章（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签章即可，联合体成员需加盖印章的，可为电子签章，也可为公章的影印件）。 9、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即可，联合体成员需加盖印章的，可为电子签章，也可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法人签字的影印件）。
2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00.00 元（**叁万玖仟壹佰元整**）。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分理处

开户行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世纪华城楼下

账号：02005051300000270

行号：402491009015

开户银行联系方式：0391-6625611

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7.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7.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7.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报价部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承诺函

（6）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7）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8）综合部分

（9）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暗标）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报服务的要求

（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对“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

（2）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

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相关的人员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交通费、相关管理费、保险、培训、税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2.4 供应商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

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处均应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17.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7.4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

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17.6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7.7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8 所投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7.9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7.10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11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2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9.开标会议

19.1 本项目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开标。

19.2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开标会议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由供应商远程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完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7）开标结束。

六、评标

21.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的要求。

21.3 资格审查说明：

21.3.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前述关系的情形除外。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联合体组成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单独满足本项目全部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

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负责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答疑、资料领取、递交投标文件等全部采购相关事务。

21.3.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

性。

22.3.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1.3.4 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5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3.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3.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3.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3.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综合、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提供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质保期及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供应商澄清和补正方式：采用电子邮件模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评标办法

2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3 评标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28.4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启动的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作为附件一并留档。

28.5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29.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30.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人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领取通知书后1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2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2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2.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32.4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3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中期核查履约符合合同要求的，办理预付款保函解除手续；项目服务全部完成，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合同款项。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4.废标条件

34.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35.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质疑

3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

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9.5 接收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接收人：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商丽

联系方式：0391-6271199、15517757791

邮箱：hnzwgczx@163.com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办泰宏天安写字楼五楼

40.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2.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4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

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42.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42.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42.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 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2.8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0 年消费扶贫工作要点》（济管发统〔2020〕199 号）规定，采购农副产品的应优先选购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出产的农副产品。

采购文件中可以对参与的扶贫企业设置加分项予以支持。

42.9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

资格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前述关系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联合体组成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单独满足本项目全部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 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负责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答疑、资料领取、递交投标文件等全部采购相关事务。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二、详细评审(满分100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10分 综合部分（明标）：50分 技术部分（暗标）：4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x10 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2.供应商投报服务均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联合体规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不得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x(1-价格折扣幅度)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0分
综合部分（明标）（50分）	服务要求及响应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部内容逐条响应并承诺满足。本项满分16分。其中带★重要要求共6项，每完全响应得2分，最高得12分；不带★一般要求共4项，每完全响应得1分，最高得4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对应分值，存在负偏离、未响应、	16分

		不满足的，对应子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6分。 **备注：本项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响应满足即可计分。**	
	业绩	1、2023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驻场负责人、技术骨干本人参与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类似业绩范围：1.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类项目（包括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改善、空气质量规划、污染来源解析等；2.纳入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实施库的涉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酸雾等污染物单项治理工程的设计（或施工）；3.纳入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实施库的上述多种污染物的综合废气治理的设计（或施工）】。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纳入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实施库的证明、业绩合同或验收报告、驻场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单份业绩全部证明材料齐全、满足本项要求的，方可计取对应分值；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该份业绩不计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人员参与证明可采用项目任命文件、合同载明人员页面、竣工验收报告人员名单、项目成果报告编制人员名单、业主出具在岗证明其中之一。** 2、2023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类似业绩范围：1.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类项目（包括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改善、空气质量规划、污染来源解析等）；2.纳入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实施库的涉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酸雾等污染物单项治理工程的设计（或施工）；3.纳入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实施库的上述多种污染物的综合废气治理的设计（或施工）】。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0.2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纳入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实施库的证**	8分

		明、业绩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单份业绩全部证明材料齐全、满足本项要求的，方可计取对应分值；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该份业绩不计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1、同一份项目业绩仅可计分一次，不得同时在第1项作为驻场负责人/技术骨干个人业绩、在第2项作为供应商单位业绩重复申报计分；不同项目业绩可分别计分。**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以上业绩要求均可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评工程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应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拟派人员为供应商在职人员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拟派人员为外聘人员的，须提供该人员针对本项目的专项聘用协议，并承诺中标后履约期内该人员驻场在岗。证书、对应人员证明材料齐全、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满足要求的，方可计取对应分值；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计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具有环境保护类专业（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每有1人得2分；副高级职称每有1人得1分；近3年（2023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项目经历的，每有1人得1分，同一人员本项可累计计分，本项最高得6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应人员的有效证书、人员项目参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拟派人员为供应商在职人员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拟派人员为外聘人员的，须提供该人员针对本项目的专项聘用协议，并承诺中标后履约期内该人员驻场在岗。项目**	22分

		参与证明可采用项目任命文件、合同载明人员页面、竣工验收报告人员名单、项目成果报告编制人员名单、业主出具在岗证明其中之一。证书、项目经历证明、对应人员证明材料齐全、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满足要求的，方可计取对应分值；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计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不含第1、2项所述驻场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团队人员满足以下条件可计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评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具有环境监测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或自动监控运维培训合格证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本项合计最多得8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应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拟派人员为供应商在职人员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拟派人员为外聘人员的，须提供该人员针对本项目的专项聘用协议，并承诺中标后履约期内该人员驻场在岗。证书、对应人员证明材料齐全、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满足要求的，方可计取对应分值；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计分。** **备注：1.以上1-3项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相应条件均可计分。** **2.同一人员不可在上述第1、2、3评分分项中跨分项重复计分，一名人员仅可归入第1、2、3其中一个分项计分。归入第2分项的人员，可在本分项内叠加计取职称、项目经历分值；归入第1分项、第3分项的人员，同一人员在该分项内无论持有几本符合条件证书，最多计取1分。** **3.所有拟投入人员，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具有环境工程领域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2、供应商具有环境工程乙级设计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得1分；具有环境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得2分，本项按供应商所提供资质中最高等级单次计分，不重复累加，本项最多得2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及对应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材料无效或材料不全的，对应分项不得分。** **2.供应商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本条款要求的有效资质、资信证书，视同供应商自身具备，可正常参与评审计分。**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相应资质即可计分。**	4分
技术部分（暗标）（40分）	整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人员安排、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在相应范围内打分。 （1）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专业、完善、科学、合理的得9分； （2）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基本专业、科学的得7分； （3）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需进一步完善得5分； （4）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得2分； **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9分
	美丽蓝天项目方案编制和实施指导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济源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实施指导方案，包含人员具体安排、进度计划、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全面、专业、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10	10分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专业、科学，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8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需进一步完善得 5 分； （4）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谋划不够合理得 2 分； **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创A辅导及项目谋划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创A辅导及项目谋划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人员具体安排、进度计划、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1）供应商提供的创A辅导及项目谋划专业、完善、科学、合理的得7分； （2）供应商提供的创A辅导及项目谋划基本专业、科学的得5分； （3）供应商提供的创A辅导及项目谋划需进一步完善得3分； （4）供应商提供的创A辅导及项目谋划不够合理得1分； **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7分
	空气质量数据分析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人员具体安排、进度计划、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1）供应商提供的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方案全面、专业、完善、科学、合理的得7分； （2）供应商提供的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方案基本专业、科学，有一定针对性的得5分； （3）供应商提供的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方案需进一步完善得3分； （4）供应商提供的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方案谋划不够合理得1分； **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7分
	低效失效问题排查和成效评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低效失效问题排查和成效评估核查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人员具体安排、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7分

	估核查	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1）供应商提供的低效失效问题排查和成效评估核查方案全面、专业、完善、科学、合理的得7分； （2）供应商提供的低效失效问题排查和成效评估核查方案基本专业、科学，有一定针对性的得5分； （3）供应商提供的低效失效问题排查和成效评估核查方案需进一步完善得3分； （4）供应商提供的低效失效问题排查和成效评估核查方案谋划不够合理得1分； **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注：技术部分为“暗标”，请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编制。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综合部分+技术部分。

3.2.4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持续提升环境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能力，加强地方人才队伍培养，促进大气污染防控水平再上新台阶，改善全市空气质量，采购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

二、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创 A 辅导及项目谋划

★1.A 级企业创建辅导。甲方指定科室牵头，承担清单、目标确定，指导意见书审定，资料审核上报。

技术团队负责

（1）指导企业对标，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指导意见。

（2）论证方案可行性和必要性，提出意见建议。

（3）指导企业谋划减排项目，申报资金支持。

（4）指导落实创建方案，实施减排项目。

（5）核查评估创建效果，提出认定意见。

工作目标：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10 家 A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辅导，B 级及以上企业辅导不少于 30 家。

★2.减排项目谋划辅导。服务和运用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实施，提升项目谋划质量和绩效；指导美丽蓝天项目的谋划、申报和实施。

3.推进重点减排项目。运用大气污染源清单成果，衔接服务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实施，指导推进年度任务完成。

（二）空气质量数据分析

★1.空气质量预测预报。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牵头，承担会商会议召集、主持，会商意见审定。

技术团队负责

（1）指导开展 7 日、15 日、30 日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为管控提出前瞻性的意见。

（2）指导分析部、省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气象部门会商意见，提出本级预测意见和管控建议。

工作目标：完善预测预报支撑体系，持续提升预报准确率。。

★2.高值热点溯源查改指导。大气环境科牵头，承担例会召集、主持、问题、溯源结果和整改结果审定。

技术团队负责

（1）运用济源空气质量发布信息平台及 APP、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分析高值热点特征，锁定排查区域和重点行业。

（2）建立高值热点样本和案例库，分析长期未能溯源解决的高发频发或周期发生问题，提出查办方案。

（3）指导执法支队、镇街道、重点企业开展问题溯源、查改。

（4）指导企业制定、实施整改方案，谋划减排项目，申报上级资金支持。

（5）论证开发区镇街道或企业报送整改方案可行性和必要性提出审查意见。指导溯源查改，逐步削减站点数据异常对考核结果的影响。

工作目标：考核站点高值热点发生频次下降 30%以上。

3.服务宏观决策。分析研判大气污染防治和空气质量形势，为示范区常务会、办公会研究大气污染防治议题提供决策参考。

★4.监测数据衔接协调。协助驻市监测中心与考核站点运维团队、生态环境部监测中心、省厅生态监测中心对接，及时标识异常数值和剔除沙尘等非正常数据，客观反映区域空气质量状况。

5.臭氧污染防控研究。运用空气质量监测超级站数据，分析识别本地特征高活性物质，针对性提出开展溯源调查方向（驻市生态监测中心牵头)。

（三）低效失效问题排查核查

★1.涉气污染防治设施低效失效问题排查、整改核查和 C 级企业认定。大气环境科

牵头，组织排查、核查工作，负责问题清单、指导意见书审定，退D和C级企业认定。

技术团队负责

（1）开展低效失效问题调研，实施包括可凝结颗粒物（CPM）在内的污染源监测，提出行业排查重点和共性问题查改要求、协同治污减排方案。

（2）指导开展低效失效问题排查，编制问题清单和指导意见书，提出纳入D级企业管理建议。

（3）指导有关键减排问题企业制定实施整改方案。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的谋划减排项目，申报上级资金支持。

（4）开展污染减排项目谋划、遴选，负责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减排工程类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和实施指导工作。

（5）运用执法监测核查低效失效问题整改和退D效果，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工作目标：服务期内完成纳入和退出D级企业不少于30家，协助申报中央、省级资金项目不少于30个。

2.开展专家+执法检查。执法支队牵头，组织开展涉气各类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活动，包括其他部门和镇街道承担的大气污染防治内容，负责违法问题的认定，立案查处或案件转交办，案件查办问题最后确认和整改。

技术团队负责

（1）开展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环评文件及三同时验收报告专业审核和检查，提出存在问题和查改意见。

（2）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运行信息台账、污染源自动监控、自行监测报告专业审核和检查，提出存在问题和查改意见。

（3）开展溯源调查发现问题查办案件、涉气信访投诉案件、涉气违法案件查办专业审核，提出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

工作目标：出具有效查处整改建议不少于50条。

以上全部服务工作，若供应商自身业务能力不足以支撑采购人需求，应自行聘请行业专家开展研判分析、组织必要污染源监测，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人员、车辆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驻场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8 人，其中驻场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应为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不得少于 3 人，在采购单位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4 天且每天至少有 1 人在岗；其他 5 名驻场人员应为本科以上学历，理工科 3 人以上，作息应有与甲方单位工作人员一致，节假日按要求做好轮值。技术团队其他人员至少在服务期内在甲方单位工作 30 日，**否则按合同违约条款追责。本项目投入所有服务人员可为供应商自有在职人员或外聘专业技术人员，外聘人员须签订本项目专项聘用协议，承诺全程配合本项目履约及现场工作要求。**

注：本项目履约阶段派驻现场的驻场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及其他驻场人员与投标文件填报人员保持一致。采购人可采取身份核验等方式核查到场人员，如核查发现现场实际到场人员与投标填报人员不一致，且未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提出解除合同等处理，中标方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应提供 2 辆服务专车（一辆 7 座商务车、一辆轿车），保障本项目咨询服务外勤工作需求。车辆可以为自有或租赁，车辆使用费、燃油费、保险、维保等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四、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河南省、济源示范区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满足本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2.验收方法及方案：采购人组织项目履约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逐项核查，出具项目验收书。验收书载明每一项服务内容履约完成情况。

3.项目验收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受邀参与验收的专家、第三方机构意见作为验收书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全部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视为履约完成。

五、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300000 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相关的人员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交通费、相关管理费、保险、培训、税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因中标供应商工作失误出现重大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于在本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获得采购人的明确授权，不得为任何目的、因任何事由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5、服务期限：12 个月。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7、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中期核查履约符合合同要求的，办理预付款保函解除手续；项目服务全部完成，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合同款项。

9、在本项目实施或验收阶段，如采购人核查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

采购合同，不予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供应商须投入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专业能力、资历水平不低于原人员标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按合同违约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日参加了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所有服务价格及与之相关的人员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交通费、相关管理费、保险、培训、税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八条　服务期限及承诺

1、服务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6.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4、若乙方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作为本合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有权就乙方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向联合体任意一方进行追偿，不受联合体内部工作分工约定限制。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部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投标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综合部分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暗标）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投标报价</td><td colspan="3">小写：_____</td></tr>
<tr><td colspan="3">大写：_____</td></tr>
<tr><td rowspan="2">驻场负责人</td><td>姓名</td><td>专业</td><td>证书号</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服务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服务质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价格折扣</td><td colspan="3">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否□</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驻场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若为联合体的，应分别提供联合体成员的基本情况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7月、8月、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单位名称）__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前述关系的情形除外。

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财库﹝2020ﴞ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二）财库〔2014〕68 号文件：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不得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综合部分

（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之“二、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逐项、完整、无遗漏填写本表，做到条款一一对应。不得笼统响应、缺项漏项、选择性响应。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2、供应商可在不删除、不删减本表原有全部表格内容的基础上，增加能够证明自身响应能力、履约能力的补充佐证材料；严禁删除本表原有任何项目条目。

3、建议供应商在本响应表备注栏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评审。

（二）业绩

（三）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

项目人员组成表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参与人员	备注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学历及专业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业务人员的相关证件、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标明驻场负责人和技术骨干。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履约保障承诺书

履约保障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履约管理、人员派驻、车辆保障等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驻场履约承诺

本项目履约实施全过程中，我方严格保证派驻现场的驻场负责人、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驻场人员与投标文件填报人员保持一致、稳定在岗，不擅自更换、缺岗、脱岗。项目实施期间，我方完全接受采购人通过现场抽查、身份核验、考勤核查、现场拍照留存等方式对驻场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经采购人核查发现，现场实际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填报人员不一致，且未提前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解除项目合同、不予支付或扣减服务费用等处理，自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全部违约责任。

二、专项服务车辆保障承诺

为充分保障本项目日常巡查、现场核查、溯源排查、企业帮扶、现场技术服务、应急管控等工作高效开展，我方承诺项目履约期间固定配备2辆专用服务车辆（含1辆7座商务车、1辆轿车），全程用于本项目现场服务、外勤保障及应急工作使用，确保满足项目全部服务工作需求。

三、总体承诺

我方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自愿纳入合同履约考核管理，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及相应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相关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服务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技术标文件

以下内容无需体现在技术标投标文件中

附件：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审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不得出现能透露涉及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供应商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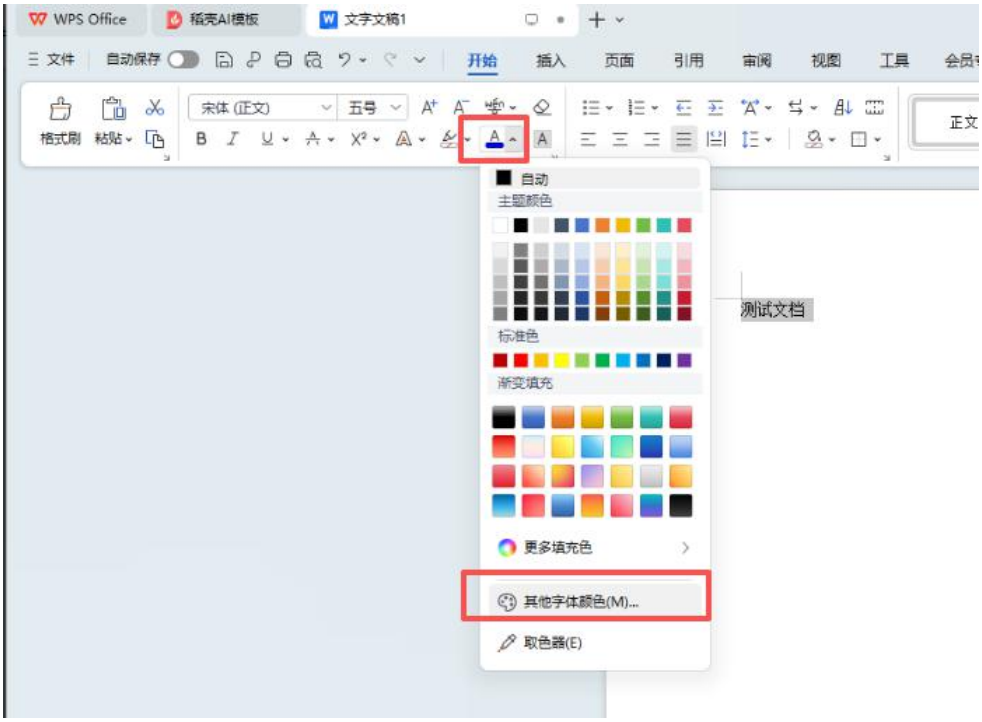
（6）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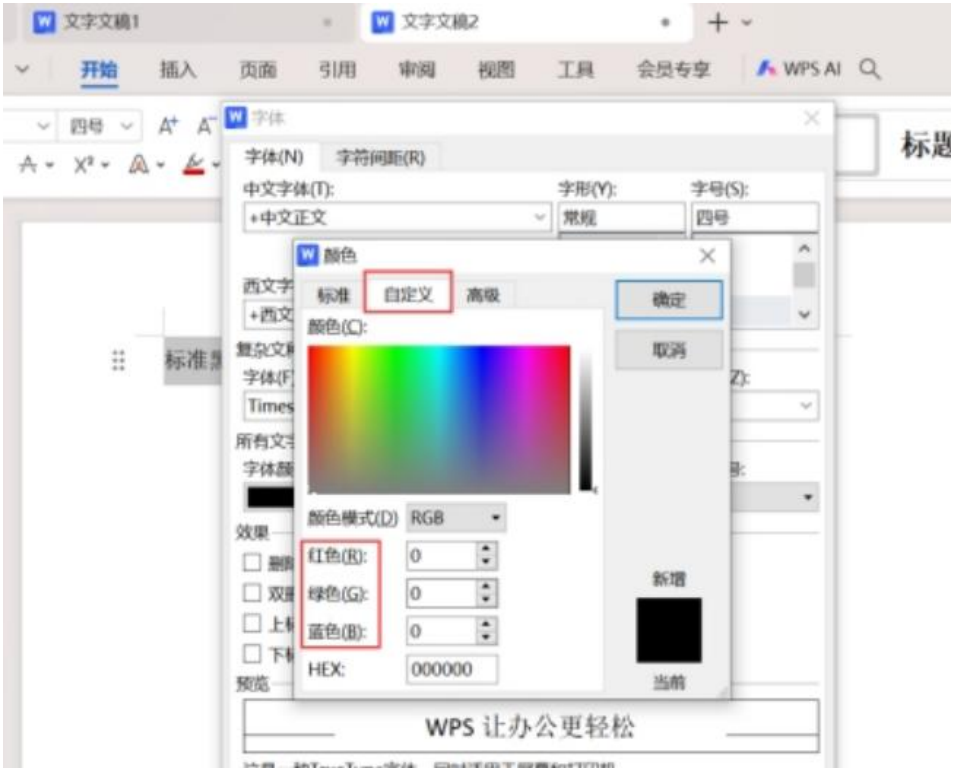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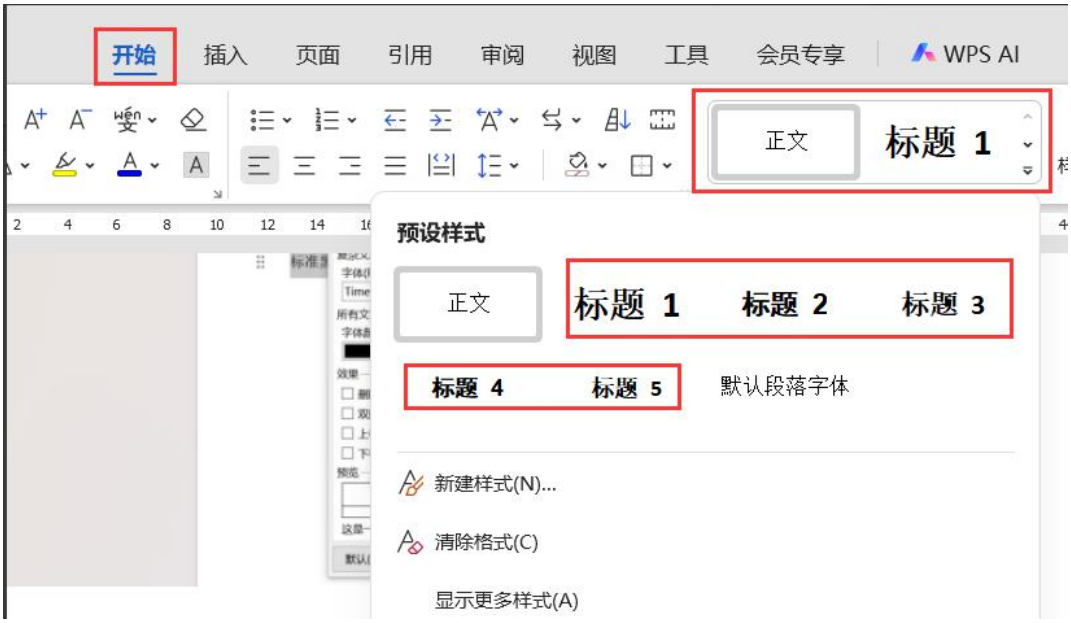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A 字体颜色”，点击其他字体颜色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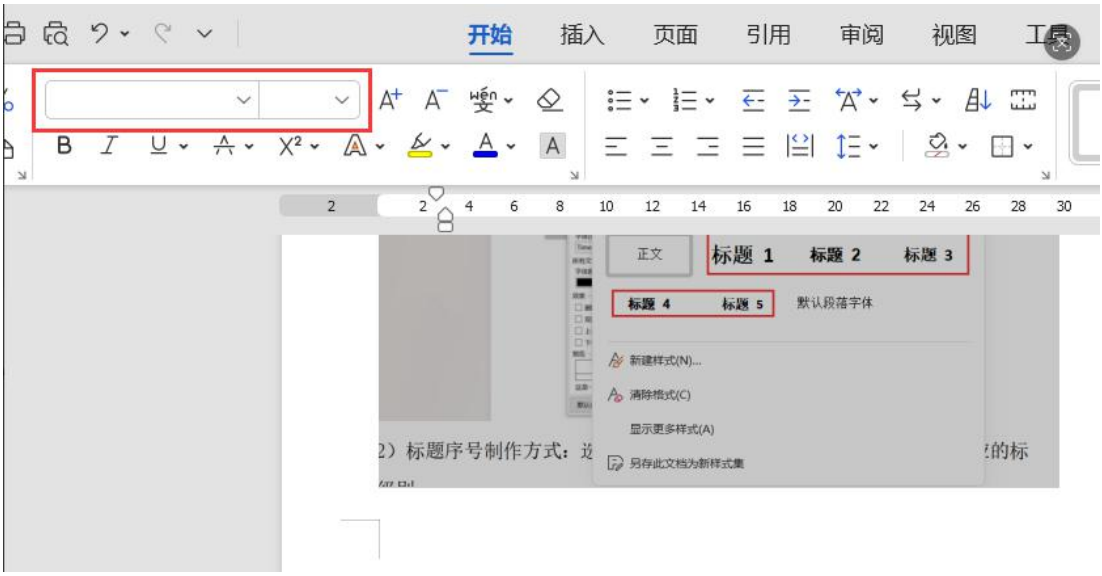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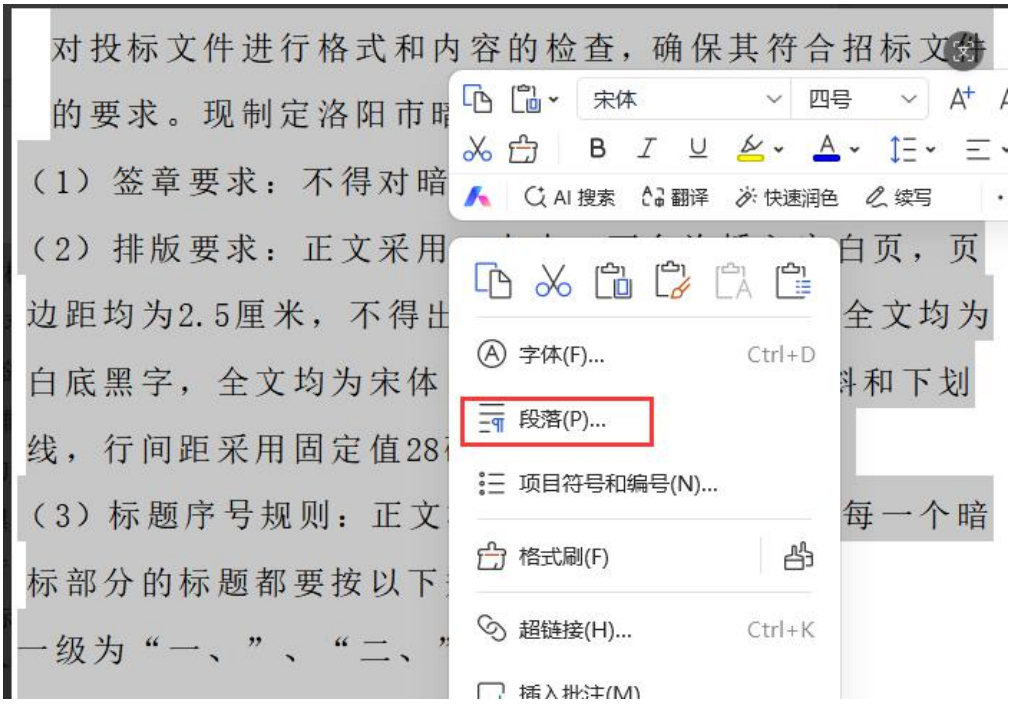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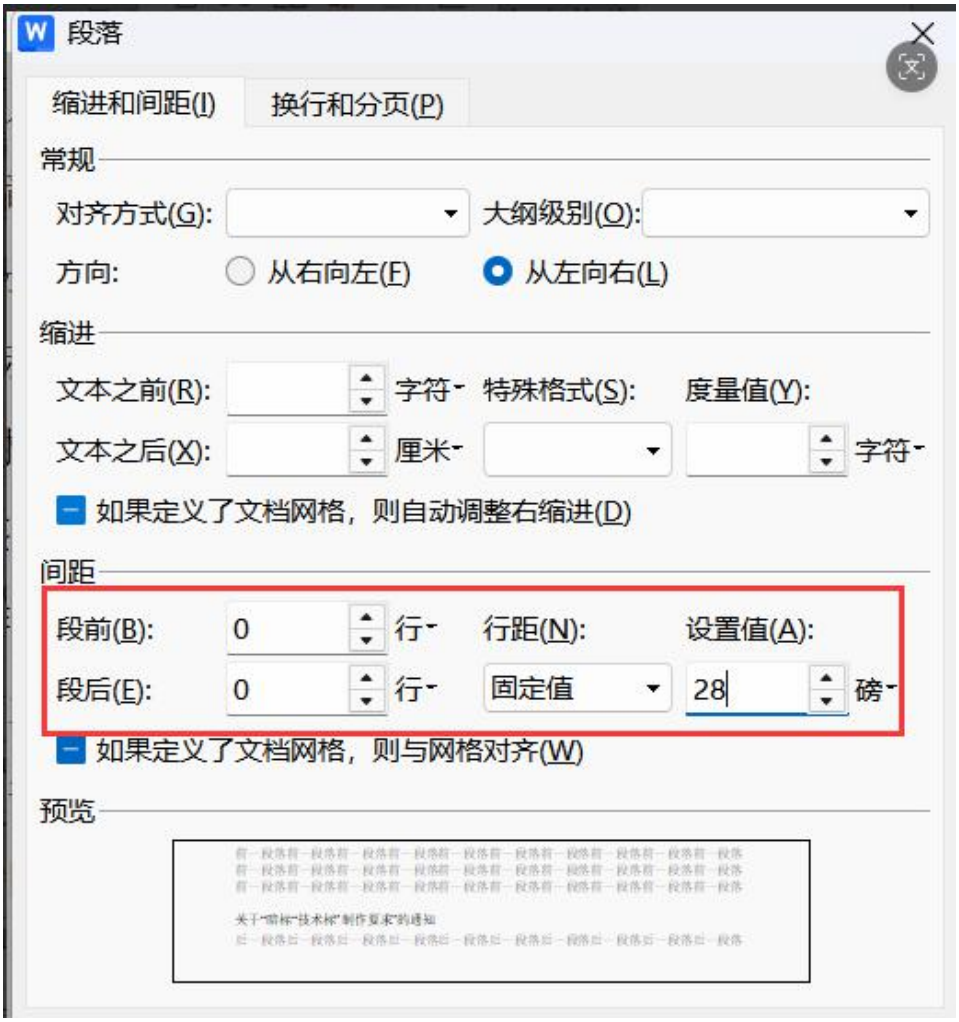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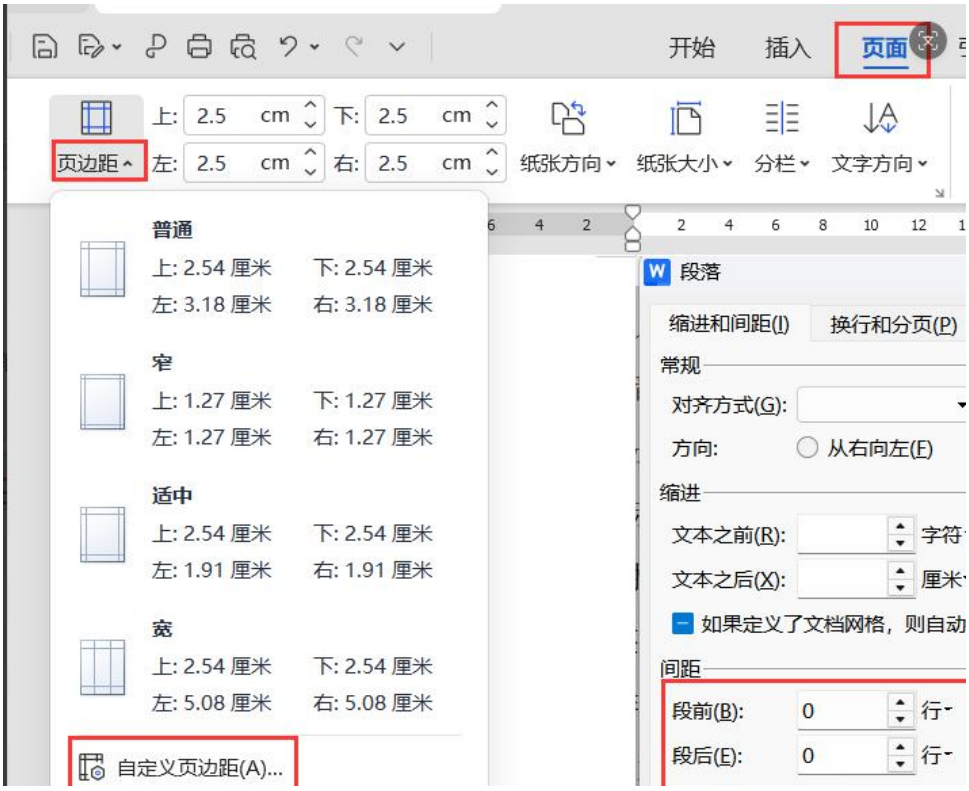


（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对投标文件进行格式和内容的检查，确保其符合招标文件
的要求。现制定洛阳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
（2）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白页，页
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
全文均为
白底黑字，全文均为宋体
斜和下划
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
（3）标题序号规则：正文
每一个暗
标部分的标题都要按以下
一级为“一、”、“二、”
宋体
四号
AI 搜索
翻译
快速润色
续写
字体(F)... Ctrl+D
段落(P)...
项目符号和编号(N)...
格式刷(F)
超链接(H)... Ctrl+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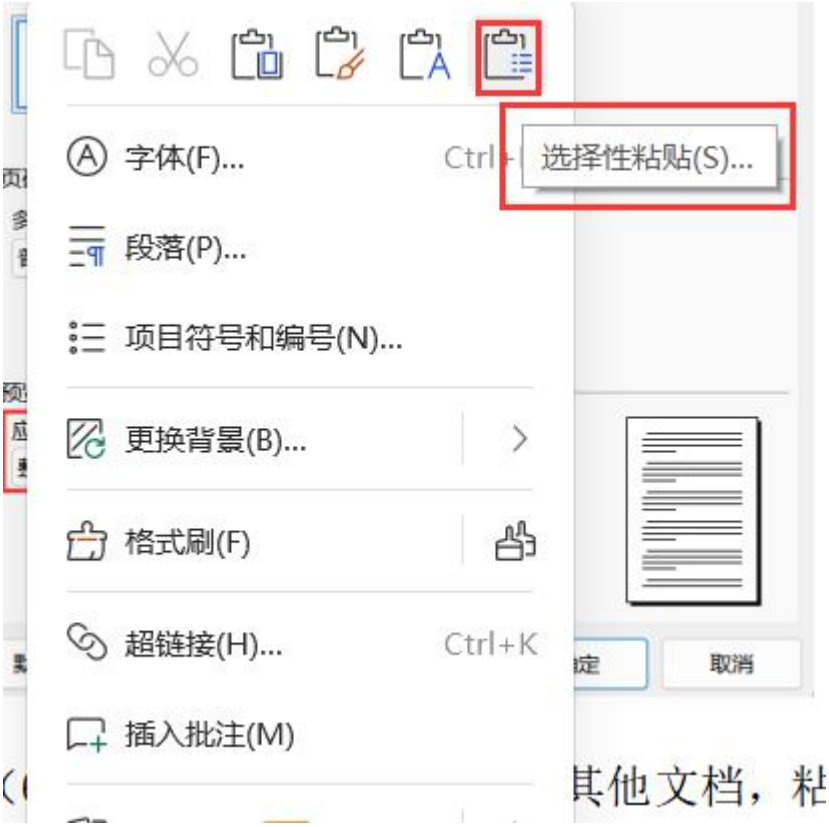

段落
缩进和间距(I)
换行和分页(P)
常规
对齐方式(G):
大纲级别(O):
方向:
从右向左(F)
从左向右(L)
缩进
文本之前(R):
字符
特殊格式(S):
度量值(Y):
文本之后(X):
厘米
字符
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D)
间距
段前(B):
0
行
行距(N):
设置值(A):
段后(E):
0
行
固定值
28
磅
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与网格对齐(W)
预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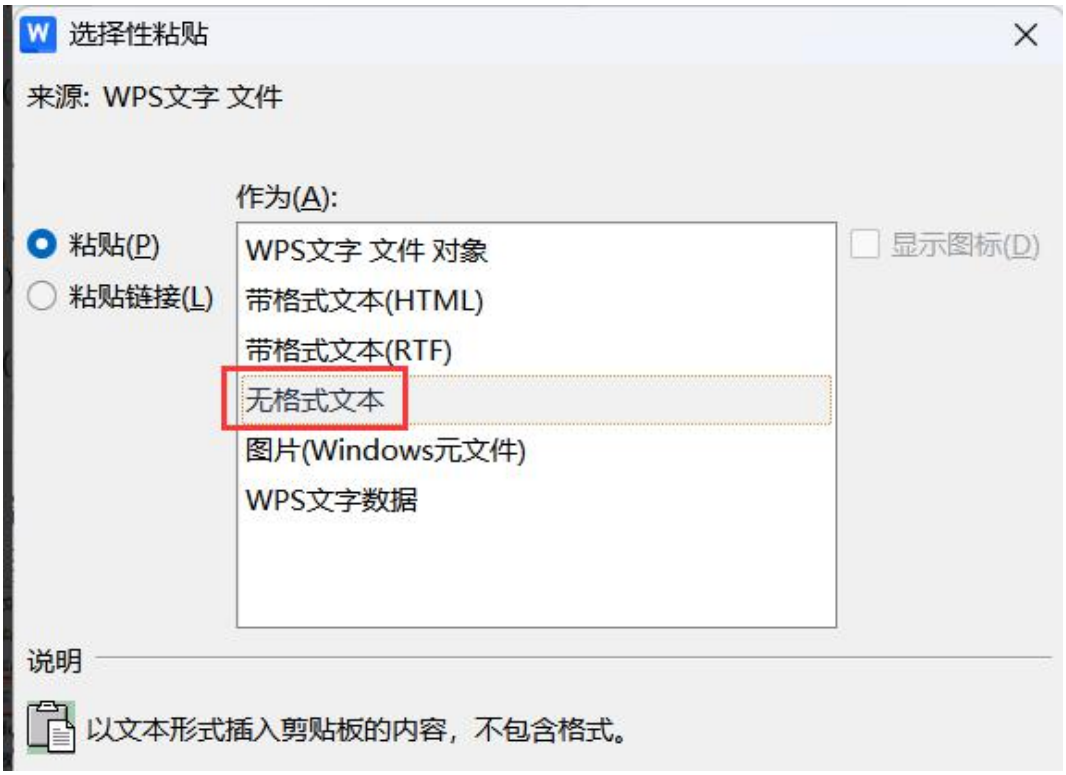
（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

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